

【研究論文】

藥物成癮者動態復發風險量表建立之研究

林明傑¹

摘要

藥物成癮常難改善，本研究之目的在發展動態復發風險評估量表。男女各 245 與 67 人，可分四量表。(1)男生 3 個月復發率為 7.8%。預測量表七題，全距為 0~17，預測效度為 $r=.38$ 及 $ROC=.77$ ，屬中高預測效度。(2)男生 6 個月復發率為 15.1%，預測量表三題，全距為 0~2，預測效度為 $r=.20$ 及 $ROC=.64$ ，屬低度預測效度。(3)女生 3 個月復發率為 5.1%，預測量表四題，全距為 0~17，預測效度為 $r=.43$ 及 $ROC=.77$ ，屬中高預測效度。(4)女生 6 個月復發率為 10.4%，預測量表二題，全距為 0~11。預測效度為 $r=.47$ 及 $ROC=.75$ ，屬中度預測效度。筆者建議給成癮者的監督與治療均能以此量表分級後規劃改善其自信及與家人連結以降低復發。

關鍵詞：吸毒者、成癮藥物、藥癮者、再犯風險因子、風險評估

¹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作者感謝匿名審稿者之建議。本文之回應請寄到 crmmcl@gmail.com

Research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ynamic Relapse Risk Assessment Scale for Substance Abusers

Min-chieh Lin

ABSTRACT

Substance abusers are hard to be treated.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develop a dynamic risk assessment scale. Totally 312 samples were collected. Four scales were formed as follows: (1) The 3-month re-use rate of males was 7.8%. There are seven items in the prediction scale, the prediction validity is $r=.38$ and $ROC=.77$, belonged to the moderately high prediction validity. (2) The 6-month remedication rate of males was 15.1%. The three-item prediction scale was formed and the prediction validity was $r=.20$ and $ROC=.64$, belonged to low prediction. Validity. (3) The 3-month re-use rate of females was 5.1%. The four-item prediction scale was formed and the prediction validity was $r=.43$ and $ROC=.77$, belonged to moderately high prediction validity. (4) The re-use rate of females at 6 months was 10.4%, and the prediction scale was 2 questions and the predictive validity was $r=.47$ and $ROC=.75$, belonged to moderate predictive validity. The suggests proposed in the end.

KEYWORDS: drug abuser, substance abuser, addictive drugs, risk factor, risk assessment

緒論

一、前言

從近十年來統計發現，毒品犯罪居高不下，毒品犯罪件數、人數節節上升。我國毒品政策雖已法律之制定與依循進行防治，例如於 1955 年視毒品成癮者為犯人的「肅清煙毒條例」到 1998 年改視毒品成癮者為病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卻無真正防控甚有越來越嚴重之趨勢。其中之原因與有無改善之道引發本研究之研究契機。

藥物成癮後即使成癮者知其對個人及社交關係有嚴重的損害，需面臨法律上的制裁或懲罰，成癮者仍強迫自己不斷地尋求與服用藥物。因此，解開這些藥物使人成癮之機制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克服藥物成癮行為，一旦成癮後，如何改變其藥物成癮相關神經迴路，以降低渴求程度，增加抑制控制及錯誤監控能力，為本計劃所聚焦之問題。

國內研究也顯示毒品再犯率偏高，林健陽、陳玉書（2007）發現五年再犯率為 64%，而林明傑（2008）也發現四年再犯率為 56.9%。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2013 到 2021 年新入勒戒處所人數從六千餘到一萬二千餘（表 1）

表 1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在監毒品受刑人、勒戒處所、戒治所收容情形

年份	新入監毒品受刑 人人數（施 用）	在監毒品受刑 人人數（施 用）	勒戒處所新 入所人數	戒治所新入 所人數
2013	7,648	10,947	6,700	664
2014	7,083	9,808	5,978	609
2015	7,271	9,628	6,715	623
2016	8,619	10,272	7,714	710
2017	9,320	10,706	6,720	620
2018	11,062	28,806	5,011	481
2019	10,598	27,897	3,586	397
2020	8,957	25,937	3,681	346
2021	4,748	21,532	12,562	22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統計摘要（202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於 2019 年底，修正重點為施用者須先勒戒。」

二、目的

本研究希透過分析毒品施用者再犯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發展迅速、高信度與效度、高效率且實用之本土化危險評估工具，提供觀護人或其他毒品防治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使用，並做為訂定處遇計畫之參考，期使毒品施用者接受合適之監控強度與社區處遇，減少矯治成本及提高處遇成效。

三、文獻分析

(一)毒品成癮者之再犯率

國內毒品再犯率的議題已是犯罪防治與矯正的重要議題之一，過往針對毒品再犯的研究顯示，國內毒品再犯率較為偏高。如林健陽與陳玉書（2007）發現五年再犯率為 64%，而林明傑（2008）以中部某戒治所 436 位觀察勒戒者為對象，指出四年再犯率為 56.9%，其一至四年之再犯率如下表 2。王雪芳、王宏文（2017）則以 2006 年至 2014 年間獲緩起訴戒癮治療者為對象發現一級毒品戒癮治療者的再犯率為 63.8%，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者的再犯率則是 38.5%。

表 2
再犯毒品相關罪名人數比例

	未再犯人數 (%)	再犯人數 (%)	合計
一年內再犯	352 (82.1%)	77 (17.9%)	429
二年內再犯	260 (63.6%)	149 (36.4%)	409
三年內再犯	192 (50.9%)	185 (49.1%)	377
四年內再犯	149 (43.1%)	197 (56.9%)	346

註：有效樣本為 436 人，7 位樣本無法尋得追蹤資料。引自林明傑 (2008)

(二)毒品成癮者之再犯因素

McKay 及 Weiss (2001) 曾對 12 個關於濫用藥物戒治處遇之縱貫性實證研究加以評估，其檢視之 12 個研究調查中，有 7 個是酒癮，5 個則是藥癮之戒治處遇，檢驗之五個因素為藥物使用、精神狀況之嚴重性、社會/家庭因素、額外之藥物戒治處遇、就業工作狀況。在上述因素中，除了「就業」之外，這些 4 個因素之中的一個或多個變項，對戒治成效之作用，在所有報告中達顯著水準者，至少均超過 69% 的研究證實。其指出，有 2 個範疇之因素，其對藥物濫用戒治處遇成效之解釋，具有重要之預測力，分別為精神狀況與家庭/社會問題。發現精神狀況及家庭/社會問題愈嚴重，則藥物戒治成效愈差。

表 3

酒藥癮戒治處遇後常用檢驗再犯之預測因子一覽表

預測因子	曾對此因素進行檢驗之學術報告總篇數	與毒品戒治成效具有預測力或關聯性之學術報告總篇數	百分比
毒品/酒精之使用	27 篇	25 篇	93%
精神狀況	16 篇	11 篇	69%
社會/家庭功效	16 篇	14 篇	88%
額外之毒品戒治處遇	14 篇	12 篇	86%
工作就業	13 篇	7 篇	54%
涉及法律問題	10 篇	7 篇	70%
醫療（身體健康問題）	10 篇	6 篇	60%
日常生活處理（應付）能力—包括：自我效能及角色扮演	8 篇	7 篇	88%
參與自助團體	4 篇	4 篇	100%
生活壓力—負面之生活壓力事件	4 篇	3 篇	75%
連續性更生保護	2 篇	2 篇	100%

註：翻譯自 McKay 及 Weiss（2001）。

(三)毒品成癮者之再犯風險評估工具

美國藥事法庭的審理與分流處遇評估流程中，以 RANT®（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作為工具，其主要宗旨為快速、高效、且可靠的對毒品施用者進行評估，並將其醫療需求（clinical needs）與犯罪因素需求（criminogenic needs）作為依據，進行有效且符合經濟效益的處遇分流。該工具以簡短且客觀的方式，評估可顯著預測戒癮治療與矯正處遇成果的變項，如年齡、不良親友、犯罪、職業、居住、用藥狀況等（Marlowe et al., 2014）。

林明傑（2008）以現在在觀察勒戒所使用之「有無繼續施用傾向評估紀錄表」的題目為基礎，篩選後修改成以更為有效預測的修正版量表。該研究針以 2001 年 7 月、10 月、及 12 月臺中看守所附設勒戒所出所的毒品成癮者為對象，

將 2006 年 9 月是否再犯作為依變項，檢視各預測變項的預測力程度。結果顯示樣本於四年內毒品相關犯罪行為的再犯率為 56.9%，其中多重藥物使用、注射使用、是否曾短期再犯、有無戒斷症狀、社會功能是否良好、及支持系統是否良好等六題具有較佳預測力及顯著正相關。另外，該研究亦指出修正版量表三年及四年的預測效度為 $r=.271$ ($ROC=.648$) 及 $r=.390$ ($ROC=.723$)。

(四)成癮者說話時有眨眼與眼珠漂移過多的高焦慮現象及改善方法

「自信眼球飄移」與「能拒眼球飄移」是筆者輔導成癮者發現眨眼頻率與眼球飄移高之低自尊現象，經查閱發現研究證實眨眼數證實與低自尊成正比，而注意力控制（如練習對眼說話）可提升注意力改善自尊（Gyurak,& Ayduk, 2007）。且 Garner, Mogg, & Bradley（2006）之眼球追蹤研究也證實高焦慮者會快速注意到情緒面孔而眼珠飄移多，低焦慮者顯著少。

做法是先請案主說出自己的兩個優點是什麼，並問「怎麼說？」，之後請案主對自己眼說出「我有 XX 的優點，我有自信」5 次為一回，並計算眼珠漂移的次數，一直練習到 0 或 1 為止。（若案主說不出優點，則請其想至今有無曾被正面親友或老闆鼓勵或完成交代的事情？）「能拒眼球飄移」則請案主先對自己眼睛說「你有幫我的優點，我信任你」5 次，在此不計算，而在此增說請把我當作讓你碰毒的朋友，並對我的眼睛說出「你讓我碰毒（酒），我不信任你」5 次，再計算其眼球飄移的次數。實際操作時，建議將眨眼與漂移合計，右手指算眨眼，左手指算飄移。實務發現可快速改善案主在講出優點時的眨眼與眼球飄移，而在一個月後會發現自信增加。筆者稱此為「對眼說自信法」。筆者擬在本研究中研究是否有達顯著改善。

(五)現實治療

Glasser（1965）提出對於負面癮沒有方法，只能用正面癮來對治。因此

鼓勵案主找出並努力於有正面癮之休閒，來替換負面癮，如請案主想像「理想或夢想的休閒活動是甚麼？會有幾成的快感？」並鼓勵認真從事就能替代負面的藥物癮。

李俊珍(2004)以 86 位戒治所藥物濫用戒治人為對象分為實驗組及控制組，並針對實驗組以八次現實治療團體介入後，得到學業/工作自我概念有立即性輔導效果，在戒治控制觀念總分、內在控制及心理自我概念部分具有長期輔導效果。
李選、洪翠妹、蕭琪(1996)針對 46 位海洛因戒治病患為實驗對象，經過以現實治療理論為基礎的護理諮商介入後，在實驗組在提升自我肯定上有顯著成效，且降低出院後三個月再入院率。

研究方法

一、問卷調查及追蹤研究

透過抽樣及實地調查，對施用毒品受保護管束人及緩起訴處分人施測，追蹤受測者之再犯情況，以發展本土化具信、效度之動態量表，提出觀護處遇計畫建議項目。

二、研究方法架構

本研究設計之問卷架構包含社會因素與心理因素，社會環境因子參考黃俊能等人（2018）之法務部委託研究修編之毒品再犯風險因子，本研究使用之有無繼續施用傾向量表修正版（林明傑，2008）亦考量上述之重要因子，藉以討論該社會因子之對毒品成癮者之再犯影響程度。本研究之社會因素之重點，如下：

因素一：個人基本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以及職業穩定度。曾短期再吸食、戒斷症狀、同時使用多種藥物、注射使用。

因素二：生活型態與風險環境：居住生活品質（正向休閒、正向癮）。

因素三：家庭/家族互動：家庭（家族）不良行為，包括家屬濫用毒品、未與家人

聯絡、出身破碎家庭（父母離婚或分居）、分居或離婚、與家人嚴重衝突。

因素四：偏差同儕/偏差家人，例如，不良友伴（拒絕負面友人）。

在心理因素方面，本研究參考過去與藥物成癮相關之文獻，歸納出與毒品成癮的重要心理因素，如下：

因素一：一般自我效能感，評估毒品成癮者之一般自我效能感高低。

因素二：個人成長動機，瞭解個人在生活、團體、社會上的角色與目的。

因素三：用藥非理性信念，包含評估效果期待、自貶依毒以及低估毒癮之程度。

因素四：用藥渴求，評估對施用毒品之渴求程度。

因素五：改變評估，前思考期、思考期、行動期及維持期，評估毒品成癮者之改變階段。

因素六：煙、酒癮之程度。

因素七：毒品成癮者快感評估，包括曾使用成癮物質之快感程度、吸毒前有快感之事件、吸毒後有快感之事件、負向事件之低落感及正向活動之快感。

綜合上述，本研究架構是結合社會環境與心理因素來評估毒品使用者之再犯危險程度。

三、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進行研究與發展評估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問卷發放期程為第一次與第二次發放問卷間隔三個月，第二次與第三次間隔一個月。其中由於部分個案填寫問卷的月份不一致，因此流程圖第二次與第三次發放問卷期程重疊。

四、研究樣本

本研究招募來自台北、新北、雲林、嘉義等地方檢察署的藥物成癮者作為填寫量表的研究對象，第一次問卷樣本數為 492 位男性及 90 位女性。第二次為 269 位男性及 86 位女性。第三次之樣本為男性 253 名及女性 70 名，共計 323 位。最後男女各 245 與 67 人完成三次問卷之研究對象。本研究之再犯是指「再次使用非法成癮藥物」，實際查核是以高等檢察署之刑案資料註記資料庫中「註記初驗

呈陽性後再送複驗之案件」、「列毒執護案件再使用非法成癮藥物而被逮捕列為毒偵字之案件」、「因緩護療案件而再被再使用非法成癮藥物而被逮捕」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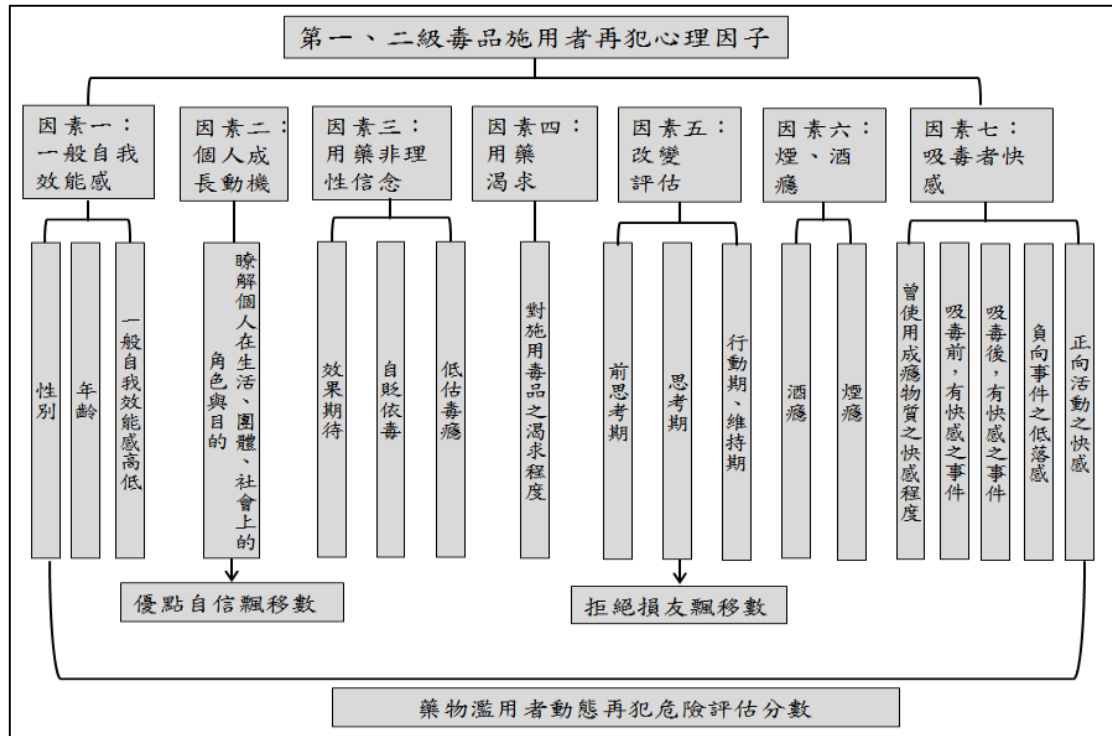


圖 2 心理因素架構圖（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再犯心理因子）。

五、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之問卷種類及說明，如下表 4 及表 5：

表 4

問卷施測種類

量表
編號 1：一般自我效能感量表
編號 2：個人成長動機量表
編號 3：用藥非理性信念量表
編號 4：用藥渴求量表
編號 5：改變評估量表
編號 6：臺灣藥物濫用者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編號 7：吸毒者快感問卷
編號 8：臺灣藥物濫用者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表 5
研究量表信效度

量表名稱	過去研究對象	預測效度	Cronbach's α	再測信度	解釋方差	解釋變異量
一般自我效能感量表			.87	.83	47.09%	
個人成長動機量表	一般人 (Robitschek, 1998)		.87	.73-.84		
用藥非理性信念量表	濫用藥物者 (林瑞欽等人, 2003)		.92			56.27%
用藥渴求量表	濫用藥物者 (林瑞欽等人, 2003)		.89			52.13%
改變評估量表	酒精成癮者 (Figlie, 2005)		.74-.88			
有無繼續施用傾向量表修正版	觀察勒戒者 (林明傑, 2008)	.391				

(一) 一般自我效能感量表 (General Self-Efficacy Scale, GSES)

一般自我效能感量表中文版本 (Zhang, & Schwarzer, 1995) 共 10 題, 採 Likert 四點計分法, 分數由 1 (完全不正確) 至 4 (完全正確)。若總分越高, 則表示毒品成癮者一般自我效能較佳, 毒品成癮者需要針對自身實際情況選擇適合的分數 (如無論什麼事發生在我身上, 我都能應付自如)。

王才康 (2001) 發現, 中文版的一般自我效能感量表也有良好的信度和效度。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87, 一星期間隔的重測信度為 .83。效度方面, GSES 的 10 個項目和總量表分的相關在 .60 和 .77 之間。因素分析抽取一個因素, 解釋方差 47.09%, 表示一般自我效能感量表具有很好的結構效度。

(二) 個人成長動機量表 (personal growth initiative scale, PGIS)

該量表為 Robitschek (1998) 所發展, 共包含 9 題, 測量個人成長主動性, 其涉及自我改變與發展。每一題項皆使用 Likert 六點計分法, 分數從 1 (非常不同意) 至 6 (非常同意), 分數越高表示毒品成癮者對於追求成長之主動性亦越高 (題目如我有計畫地讓自己過得更平衡)。再測信度為 0.73 至 0.84, α 為 0.87。

(三) 用藥非理性信念量表

量表採 Likert 四點計分法, 從 1 分 (完全不同意) 至 4 分 (完全同意), 文句敘述為負向題敘述, 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對用藥行為抱持愈非理性信念。本量表由林瑞欽、黃秀瑄、與江振亨等 (2003) 參考江振亨與林瑞欽 (1999) 所編藥物濫用者理性信念量表所改編, 全量表計 26 題, 計三個因素: 效果期待、自貶依毒、低估毒癮。全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 51.69%。全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由原本 26 個題目之 51.69% 提高至 56.27%, 量表各題目之因素負荷量均在 .40 以上。

(四) 用藥渴求量表

量表內含 10 題有關渴求吸食毒品的敘述句，用於測量測量受試者目前用藥渴求強度，量表採 Likert 四點計分法，從 1 分（完全不同意）至 4 分（完全同意），得分愈高表示用藥渴求強度愈強，此量表由林瑞欽、黃秀瑄與江振亨等（2003）參考 Wright（1993）用藥渴求信念量表（The Craving Beliefs Questionnaire）等加以編製。依林瑞欽與黃秀瑄 2002 年度「吸毒者認知行為戒治成效之研究 (1)」國科會研究專案所建立的資料庫，有效問卷 1632 份，重新進行因素分析，所得因子與林瑞欽與黃秀瑄（2003）原量表相同計得 1 因子，仍命名為用藥渴求，總變異量為 57.70%，量表各題目之因素負荷量均在 .60 以上。在該研究中針對選取之 5 個用藥渴求之題目，於不變更原題意之原則下，將語句略為修改之。

(五) 改變評估量表（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Change Assessment-Domestic, URICA）

URICA 量表由 McConaughy, Prochaska, & Velicer（1983）所設計於評估酒藥癮者動機改變階段及規畫處遇。Figlie（2005）針對 326 位酒精成癮者，求得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為 .77-.79。Petty（2005）針對 234 位病態性賭博者，求得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為 .74-.88，顯示此量表具良好內部一致性信度。URICA 量表共 32 題，測量四個改變階段（包含前思考期、思考期、行動期及維持期），本研究刪除第 4、9、20、31 題，每個階段只剩下 7 題，評分設計為 5 點量表（從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分數的計算每個向度最少為 7 分，最高為 28 分。總分計算方式為思考期、行動期、及維持期分數加總後減去前思考期分數，即改變分數。

(六) 對眼說自信與對眼說不再用藥

「自信眼球飄移」與「能拒眼球飄移」是筆者輔導成癮者發現其說話時眨眼與眼球飄移頻率高之低自尊現象。經查閱文獻發現研究證實眨眼數多證實與低自

尊成正比，而注意力控制（如練習對眼說話）可提升注意力改善自尊（Gyurak, & Ayduk, 2007）。而 Garner, Mogg, & Bradley（2006）之眼球追蹤研究也證實高焦慮者會快速注意到情緒面孔而眼球飄移多，低焦慮者顯著少。

筆者本研究只以計算眼球飄移為主。方法為「自信眼球飄移」是先請案主說出自己的兩個優點是什麼，並問「怎麼說？」，之後請案主對評估者之眼說出「我有 XX 的優點，我有自信」5 次為一回。之後鼓勵案主對鏡子或手機錄影練習到零或一。

(七) 吸毒者快感問卷

由筆者基於快樂感覺改變理論與正向癮理論（林明傑，2011）編製發展中之問卷。問卷共 5 題，請毒品成癮者依據自身感受評定某物質或事件所產生的欣快感程度，從 0 分表示完全沒有快感至 10 分表示非常有快感。題項包括列舉出使其成癮之物質並評定快感分數（不包含檳榔與香菸）、列舉出吸毒前能帶來快感的事件並評定快感分數（同時對性行為的快感程度進行評分）、列舉出吸毒後能帶來快感的事件並評定快感分數（同時對性行為與吸食毒品的快感程度進行評分）、列舉出毒品成癮者夢想中或理想上每週合法的休閒活動並評定快感分數。此外，此問卷亦包含 1 題低落感相關題目，請毒品成癮者列舉出其人生當中所遭遇最糟的事件為何，並針對該事件進行低落感評分（同時對入獄或觀勒戒治進行評分），分數從 0 分表示完全沒有低落感至 10 分表示非常有低落感。

(八) 有無繼續吸毒傾向量表修正版

林明傑（2008）依據「有無繼續吸毒傾向記錄表」修編而成，四年之預測效度為 $r = .391$ （ $ROC = .723$ ）。共 6 題，題目與評分方式包括是否曾短期再犯（0：無；1：一年內再犯；2：半年內再犯）；是否出現如流鼻水、流淚、盜汗、發抖、打哈欠、抽蓄等戒斷症狀（0：無；1：可能有；2：有）；是否同時使用多重藥物（0：無；1：有）；是否曾注射藥物（0：無；1：有）；近半年職業功能是否良好（0：良好；1：不良）；家屬是否濫用毒品、是否未與家人聯絡、是否出身破碎家

庭、是否分居或離婚、是否與家人嚴重衝突等選項判定支持系統是否良好（0：0次；1：1次；2：2次及以上）。最後計算上述各題項之總和，評量其再犯危險程度，0至1為低危險（四年再犯率為35.9%），2至3分為中再犯危險（四年再犯率為51.3%），4至8則表示高危險（四年再犯率82.4%）。在此簡稱「復發評估量表」。

六、統計方法

（一）一致性信度法

1. 再犯危險因素之篩選與加權：將加入觀察組後之前半年有無再犯者為依變項，再篩選上述研究工具中之變項，並以下述之加權法成立復發評估量表，並計算其效度。
2. 以第一次問卷樣本進行試題分析，篩選出重要之試題，縮短問卷題數。依據本研究所編制的量表共包含兩個構面，其一為社會層面，本研究所採用之「有無繼續施用傾向量表修正版」為主體；其二為心理層面，將由本研究所採用吸毒者動態評估之編號1量表至編號5量表中，以各分量表內部一致性指標作為選題標準。

（二）再犯危險因素之篩選法

Silver, Smith, & Banks（2000）曾提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所採用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卡方分析（ χ^2 ），檢驗預測變項與是否再犯之間的關聯性；羅吉斯迴歸，用以探討預測變項是否能有效預測再犯事件（Silver, Smith, & Banks, 2000）；Cox存活迴歸分析，檢驗樣本群於特定時間後，是否發生再犯的機率。除此之外，亦可針對不同危險因素進行分析，檢驗再犯風險（Cox, 1972）；與接受者操作特徵曲線下之區域（area under the receiver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 curve, AUC），用以評定本研究危險評估因素預測的準確度（Hanson, 1997）。本研究將有無再犯作為依變項，各量表分數作為預測變項，進行卡方分析、相關分析、羅吉斯迴歸、與Somer's d_{yx} 關聯篩選，最後將達顯著相關之變項集合進行接受者操作特徵曲線（receiver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 curve, ROC) 分析。

危險評估量表準確度 (predictive accuracy of the risk scale) 的相關研究中，相關係數 r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與 ROC 曲線下之區域可作為分析該準確度的統計方法 (Hanson, 1997)。

研究結果

一、研究樣本

(一) 第一次施測

本研究第一次問卷發放共回收 582 份，包括 492 位男性及 90 位女性。從表 6 中區域與性別之比例顯示女生占 15.50%，男性為 84.50%。某地少是因有意願參加的觀護人及成癮者少。

表 6

第一次施測區域與性別之比例

		地區				總計	百分比
		新北	嘉義	台北	雲林		
性別	女	48	20	4	18	90	15.5%
	男	280	131	45	36	492	84.5%
總計		328	151	49	54	582	100%
百分比		56.4%	25.9%	8.4%	9.3%	100%	

(二) 第二次施測

本研究第二次問卷發放共回收 355 份，包括 269 位男性及 86 位女性。從下表 24 中區域與性別之比例顯示女生占 24.20%，男性為 75.80%。

表 7
第二次施測區域與性別之比例

		地區				總計	百分比
		新北	嘉義	台北	雲林		
性別	女	46	21	4	15	86	24.2%
	男	106	96	32	35	269	75.8%
總計		152	117	36	50	355	100%
百分比		42.8%	33%	10.1%	14.1%	100%	

(三) 第三次施測

本研究第三次問卷發放共回收 323 份，包括 253 位男性及 70 位女性。從下表 8 中區域與性別之比例顯示女生占 21.70%，男性為 78.30%。

表 8
第三次施測區域與性別之比例

		地區				總計	百分比
		新北	嘉義	台北	雲林		
性別	女	38	14	4	14	70	21.7%
	男	98	88	32	35	253	78.3%
總計		136	102	36	49	323	100%
百分比		42.1%	31.6%	11.1%	15.2%	100%	

(四) 統計檢定力分析

本研究為檢驗所需之樣本數，以 G-power 軟體進行統計檢定力分析。結果如下表 9，顯示於不同變項數量的情形下，若需要滿足顯著水準值達 0.05、檢定力為 0.8、及效果量為 0.2，研究應收集之樣本數。本研究中包括 8 個變項，因此根據下表，樣本數已達所需樣本數 109 份。過去文獻亦指出，樣本數最少達預測變項的 5 倍，方能進行多元迴歸分析（Brace, Kemp, & Snelgar, 2000）。然本研究迴歸分析包括 8 個預測變項，因此男性與女性樣本數皆達到執行迴歸分析最少需要 40 份的數量。

表 9
統計檢定力分析樣本數對照表

變項	所需樣本數
6	98
7	103
8	109
9	114
10	118
11	123
12	127
13	131
14	135
15	139

二、統計資料

(一) 各量表分數描述性統計

表 10 是各量表分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可以看出自我效能、個人成長動機、改變分數、能拒毒友等在半年共三次的實施是微幅下降，而自貶依毒卻微幅上升。

表 10
毒品成癮者各量表分數描述性統計

量表名稱	第一次 (N=323)		第二次 (N=323)		第三次 (N=323)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自我效能總分	31.16	5.81	31.22	5.65	30.9	5.51
個人成長動機總分	44.15	7.99	43.63	6.78	43.2	6.91
效果期待分量表	18.76	7.30	18.01	6.73	17.50	6.79
自貶依毒分量表	10.10	4.11	11.02	3.91	11.27	3.85
低估毒癮分量表	7.05	3.30	6.91	2.83	6.85	2.54
用藥渴求量表	7.06	3.11	7.09	2.85	7.09	2.63
改變分數	8.87	1.84	7.96	1.49	7.85	1.52
進步階段	1.55	0.81	1.17	0.50	1.14	0.47
最低之低落感分數	8.34	2.53	8.68	1.72	8.79	1.52
入獄之低落感分數	8.40	2.43	8.50	2.27	8.51	2.26
理想或夢想休閒之快感	8.35	2.11	8.37	1.83	8.38	1.68
自信眼珠漂移數	0.90	1.54	0.95	1.41	0.85	1.33
能拒眼珠漂移數	1.04	1.46	1.01	1.58	1.01	1.42
能拒毒友幾成	2.04	3.57	1.47	2.86	1.18	2.43
空閒時幾成找正面親友	6.81	3.69	7.60	3.15	7.64	3.15
復發量表分數總分	2.27	1.67	2.30	1.63	2.30	1.63
靜態再犯風險分級	1.87	0.77	1.88	0.77	1.88	0.77

(二) 一致性信度法

本研究之一致性信度係以第一次收集之 582 位樣本數進行分析，依據本研究所編制的量表共包含兩個構面，其一為社會層面，本研究所採用之「復發評估量表」為主體；其二為心理層面，將由本研究所採用吸毒者動態評估之編號 1 量表至編號 5 量表中，以各分量表內部一致性指標作為選題標準。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分析如下，若篩除該題項後，其 Cronbach's Alpha 較低者，表示該題項可代表該量表，但若此題項修正的項目總相關與其他項目相比偏低，即使該題項有較低的 Cronbach's Alpha，該題項仍被排除。依此原則選擇編號 1 量表之第四、五、七題，編號 2 量表之第二、九題，編號 3 量表之 1-3、1-9、2-7、3-3，編號 4 量表之第三、四題，編號 5 量表之第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七及二十八題，總共十六題。

表 11

一般自我效能感量表之一致性信度摘要表

編號 1 量表 Cronbach's Alpha=0.774			
	項目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修正的項目 總相關
1	如果我盡力去做的話，我總是能夠解決問題的	.758	.633
2	即使別人反對我，我仍有辦法取得我所想要的	.763	.462
3	對我來說，堅持理想和達成目標是輕而易舉的	.754	.636
4	我自信能有效地應付任何突如其來的事情	.748	.787
5	以我的才智，我一定能應付意料之外的情況	.748	.753
6	如果我付出必要的努力，我一定能解決大多數的難題	.751	.763
7	我能冷靜地面對困難，因為我相信自己處理問題的能力	.750	.774
8	面對一個難題時，我通常能找到幾個解決方法	.754	.725
9	有麻煩的時候，我通常能想到一些應付的方法	.752	.765
10	無論什麼事在我身上發生，我都能應付自如	.749	.750

註：篩除該題項後，其 Cronbach's Alpha 較低者，表示該題項可代表該量表。而應留下修正後之總相關較高者

表 12

個人成長動機一致性信度摘要表

編號 2 量表 Cronbach's Alpha=0.944		
項目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修正的項目 總相關
1 我知道該怎樣在生活中改變自己	.937	.785
2 我知道我目前在前往我生活中的何處	.936	.801
3 如果我想在生活中有些改變，我會開始做些變動	.938	.764
4 我可以在團體中選擇我要扮演的角色	.937	.799
5 我知道我要做甚麼來達到我的目的	.937	.793
6 我會有特定的行動目的來幫助自己達到目的	.937	.787
7 我會主動過我想過的生活	.937	.786
8 我知道我在這個世界中我的貢獻是甚麼	.942	.706
9 我有計劃地讓自己過得更平衡	.935	.829

表 13

用藥非理性信念量表一致性信度摘要表

編號3量表		
一、效果期待 Cronbach's Alpha=0.930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修正的項目 總相關
1 吸毒可以使人暫時忘掉煩惱	0.923	0.724
2 吸毒可以滿足好奇心	0.921	0.744
3 吸毒會帶給我充滿刺激的感覺	0.92	0.769
4 吸毒可以紓解被人冤枉時心裡不平的感覺	0.923	0.724
5 吸毒可以解除病痛	0.921	0.744
6 吸毒可以增強性能力	0.924	0.698
7 吸毒是減肥的好方法	0.923	0.712
8 吸毒是提神的好方法	0.921	0.758
9 吸毒可以紓解工作壓力	0.918	0.795
二、自貶依毒 Cronbach's Alpha=0.905		
1 不吸毒的人生是無聊的	0.908	0.590
2 不吸毒，我做不了任何事	0.888	0.752
3 即使停止吸毒，我的生活也不會變得更好	0.902	0.613
4 如果停止吸毒，我的人生將會是沮喪的	0.889	0.754
5 我沒有足夠的能力停止吸毒	0.892	0.703
6 不吸毒，我無法與人交往	0.889	0.782
7 沒有毒品我無法放鬆	0.886	0.801
8 不吸毒，我無法解除我的焦慮	0.888	0.750
三、低估毒癮 Cronbach's Alpha=0.895		
1 我只吸一次應該不會上癮	0.908	0.635
2 我應該不會那麼倒楣，吸毒又被警察捉到	0.867	0.766
3 只要不讓別人發現，吸一、兩口沒關係	0.85	0.845
4 偶爾吸毒不會損害身體健康	0.868	0.771
5 再吸一口我就會把毒品戒掉	0.871	0.76

表 14
用藥渴求量表一致性信度摘要表

編號 4 量表 Cronbach's Alpha=0.91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修正的項 目總相關
1 我無法滿足對吸毒的渴求時會很難過（心理上或生理上）	0.901	0.719
2 我想到用藥的感覺時會使我發狂（或有想讓自己舒爽的衝動）	0.888	0.781
3 我總是不由自主的對毒品產生渴求	0.881	0.817
4 我持續的產生想吸毒的想法	0.883	0.812
5 我只要有想吸毒的念頭，我就會想去找毒品來用或不自主的抽更多的香煙	0.896	0.741

表 15

改變評估量表一致性信度摘要表

編號 5 量表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修正的項 目總相關
1 就我的想法，我不覺得我有任何行為問題需要改變	0.856	0.181
2 我想我也許準備好做些自我改變	0.851	0.416
3 對於我的行為問題我開始做些改變	0.850	0.446
4 處理我自己的行為問題也許是值得的	0.864	0.183
5 我不是有行為問題的人，來參與觀護人輔導對我而言是沒意義的	0.856	0.200
6 我擔心我已努力改善的情形仍會退步，因此我在這裡尋求協助	0.850	0.429
7 我終於為我的行為問題做些改變	0.849	0.491
8 我開始思考為我自己做些改變	0.851	0.388
9 我已經為我的行為問題成功地做了一些改變，但我不確定我能否自己持續下去	0.851	0.387
10 改變我的行為問題常是困難的，但我正努力處理中	0.849	0.461
11 參與觀護人輔導對我而言是在浪費時間，因為我沒有什麼行為問題	0.859	0.054
12 我希望透過觀護人輔導可以讓我更了解我自己	0.850	0.406
13 我想我是有錯的，但並沒有什麼好改變的	0.856	0.158
14 我正努力改變自己	0.862	0.182
15 我承認我有些行為問題，而且我想我需做些努力與改變	0.848	0.519
16 我認為我尚沒完全改善，來參加觀護人輔導是來預防我的行為問題再發生，且我時常盯緊自己不讓它發生	0.846	0.576
17 即使我並沒有完全成功地改變，但至少現在我為我的行為問題做些努力	0.849	0.500
18 我想一旦我解決了我的行為問題，我就可以不受行為問題所控制， 但有時候我仍受到困擾，然而我時常盯緊自己不讓它發生	0.847	0.573
19 我希望我有更多的想法來解決我的行為問題	0.854	0.302
20 我開始為我的行為問題做些努力，但我想我仍需要協助	0.847	0.561
21 也許這個觀護人輔導可以幫助我	0.847	0.537
22 我也許需要一個支持力量來幫助我維持我已經有的改變	0.848	0.511
23 整個社會都病了，我的行為沒甚麼大不了	0.856	0.178
24 我希望在觀護人輔導中有人可以給我好的建議	0.848	0.511
25 任何人皆可以談論改變的事，而我已確實在做些改變	0.849	0.473
26 所有談論心理學都是無聊的，為什麼人們不能夠忘掉他們的行為問題就好了	0.854	0.272
27 我參與觀護人輔導來預防我的行為問題再復發	0.847	0.541
28 真是洩氣，因我感覺到我已解決的行為問題也許又將復發， 然而我時常盯緊自己不讓它發生	0.847	0.517
29 我也跟其他人一樣在想為什麼要花時間來思考自己的行為問題	0.848	0.470
30 我已經主動為我的行為問題在做些努力	0.850	0.496
31 我情願應付我的行為問題而不是試著去改變它	0.851	0.368
32 總之，我已經嘗試為我的行為問題做些改變，但每隔一段時間這行為問題又會 再出現來纏住我，然而我時常盯緊自己不讓它發生	0.848	0.490

(三) 三個月內再犯危險因素之篩選法

男女生應否分開成立量表之檢視如下：

1. 男女三個月與六個月的再犯率比較

從下表16可看出男女三個月的再犯率各為4.5%與7.8%，關聯或相關檢視上，卡方=.86（p=.35）與 r=.05（p=.05）均未達顯著。

表16

三個月有無再犯與性別交叉表

		女	男	總計
三個月內再犯	計數	64	226	290
	無再犯 三月內再犯內的 %	22.1%	77.9%	100.0%
	Gender 內的 %	95.5%	92.2%	92.9%
	佔總計的百分比	20.5%	72.4%	92.9%
	計數	3	19	22
	再犯 三月內再犯內的 %	13.6%	86.4%	100.0%
	Gender 內的 %	4.5%	7.8%	7.1%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	6.1%	7.1%
總計	計數	67	245	312
	三月內再犯 內的 %	21.5%	78.5%	100.0%
	Gender 內的 %	100.0%	10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1.5%	78.5%	100.0%

註：卡方=.86（p=.35）與 r=.05（p=.05）顯示性別與有無再犯均未達顯著關聯。

從下表17可看出男女六個月的再犯率各為15.1%與10.4%，關聯或相關檢視上卡方=.86（ $p=.35$ ）與 $r=.05$ （ $p=.05$ ）均未達顯著。

表17

六個月有無再犯與性別交叉表

		女	男	總計		
六月內再犯	無再犯	計數	60	208	268	
		六月內再犯 內的 %	22.4%	77.6%	100.0%	
		Gender 內的 %	89.6%	84.9%	85.9%	
		佔總計的百分比	19.2%	66.7%	85.9%	
	再犯	計數	7	37	44	
		六月內再犯 內的 %	15.9%	84.1%	100.0%	
		Gender 內的 %	10.4%	15.1%	14.1%	
		佔總計的百分比	2.2%	11.9%	14.1%	
		總計	計數	67	245	312
			六月內再犯 內的 %	21.5%	78.5%	100.0%
Gender 內的 %	100.0%		10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1.5%		78.5%	100.0%		

註：卡方=.94（ $p=.33$ ） $r=.06$ （ $p=.05$ ）均未達顯著

基於以上雖男女在三與六個月之再犯率未達顯著關聯。雖未達顯著，但可能須持續檢視男女在再犯因素有無差異。而進一步檢視男女在追縱三與六個月有無再犯的因素並篩選之。

2. 男性追縱三個月有無再犯之動態量表建立

男性追縱三個月有無再犯之關聯之變項中整理成下表 18，可看出可初篩 7 個，其中靜態量表因屬靜態而本研究係要找出動態因素故不納入。再次將此 7 個變項各切出選項並找出其 r 與 ROC 值，最後得到五題，篩選標準如表 19 末所列。再以三個月的再犯率（此為基本率 baserate）為 7.8%為基礎找出各題項之 Nuffield 加權值，方法為減去基本率除以 5 所得之商為正負之加權值。五題版之預測效度為

$r=.38$ 與 $ROC=.77$ 。

再用藥風險分級如表 20。全距為 0~24 之量表中，以 2 到 8 分為中風險。。
總分之分數為 0~1 者，屬低度再用藥風險，3 個月再用率 1.8%（佔總樣本數 86.6%）；分數為 2~8 者，屬中度再用藥風險 3 個月再用率 7.7%（佔總樣本數 3.4%）；分數為 7~17 者，屬高度再用藥風險 3 個月再用率 42.8%（佔總樣本數 1.7%）。量表則如附件。

表 18

男性追縱三個月有無再犯之關聯表

	χ^2	d_{yx}	r	Logistic r	ROC	採用否
Q1 自我效能 3 題（第 1 次）			-.28**	12.84**	.77	V1
Q1 自我效能 3 題（第 3 次）			-.21**	5.39*	.65	
Q2 個人成長動機 2 題（第 1 次）			-.18**	10.57**	.71	V2
Q2 個人成長動機（第 3 次）			-.20**		.64	
Q3_1 效果期待 2 題			.07	.06	.54	
Q3_2 自貶依毒 1 題			.13	.57	.58	
Q3_2 自貶依毒（第 3 次）					.81	
Q3_3 低估毒癮 1 題			.06	.91	.62	
Q4 渴求量表 2 題			.08	.72	.59	
Q5 改變評估（第 1 次）			.02	.48	.62	
Q5 改變評估（第 3 次）			.00	.02	.47	
入獄低落感 1 題			-.18**	3.61	.36	
理想夢想休閒快感 1 題			-.05	1.28	.46	
自信眼球飄移（第 1 次）			-.05	.87	.44	
自信眼球飄移（第 3 次）			.13	7.83*	.64	V3
能拒眼球飄移（第 1 次）			-.10	1.66	.36	
能拒眼球飄移（第 3 次）			.17*	4.69*	.62	V4
能拒毒友機率（第 1 次）			.08	.61	.59	
能拒毒友機率（第 3 次）			.08	1.69	.60	

空閒找正面親友機率（第 1 次）				.05	4.28*	.71	V5
空閒找正面親友機率（第 3 次）				.01	.12	.48	
靜態量表總分				.13	15.15**	.88	V （因屬靜態故不加入）
未與家人連絡	2.73	.15	.11		3.97*	.56	
出身破碎家庭	2.36	-.07*	-.10		.05	.50	
分居或離婚	1.03	-.04*	-.06		1.22	.40	
與家人嚴重衝突	7.40**	.33**	.17**		15.49**	.56	V6
戒斷症狀	10.50**	.31	.21**		1.75	.57	V7
有無就業	2.23	-.05*	-.10		.01	.52	

註：*表 $p<.05$ ，**表 $p<.01$

表 19
男生追蹤三個月之再犯風險題項

	分項	比率	再犯率	加權值	r	ROC	採用否
1. Q1 自我效能 3 題（第 1 次）（8 屬低）	低	28.4%	17.4%	2	.24**		V1
	高	71.6%	3.4%	0			
2.Q2 個人成長動機 2 題（第 1 次）（3 屬低）	低	2.1%	20.0%	2		.52	
	高	97.9%	7.1%	0			
3 自信眼球飄移（第 3 次）（3 屬低）	低	97.1	6.0%	0	.18**	.57	V2
	高	2.9	33.3%	5			
4 能拒眼球飄移（第 3 次）（2 屬低）	低	79.8%	6.8%	0	.17**	.58	V3
	高	20.2%	14.6%	1			
5. 空閒找正面親友機率（第 1 次）	低	77.8%	9.0%	0			
	高	22.2%	3.7%	0			
6.與家人嚴重衝突	無	98.0%	7.1%	0	.17**	.54	V4
	有	2.0%	40.0%	6			
7. 戒斷症狀（可能有歸有）	無	96.6%	6.6%	0	.21**	.57	V5
	有	3.4%	37.5%	6			
8. 靜態量表總分（3 屬低）	低	77.9%	5.3%	0	.18**	.73	（因屬靜態故 不加入）
	高	22.1%	16.7%	2			
五題版量表總和					.38**	.77	

註：三個月的再犯率（此為基本率 baserate）為 7.8%。全距為 0~24。本題篩選標準為 r 在.17 以上或 ROC 在.55 以上。r 與 ROC 為加權後之與有無再犯之統計值。

表 20

Nuffield 加權法男性三個月動態量表之總分與分群再犯率表

總分	再用者/總人數	再犯率	切三群	分群再犯率	佔樣本比率
0	2/113	1.8%	低	1.8%	57.1%
2	3/59	5.1%			
4	3/12	25.0%			
6	0/3	0%		7.7%	39.4%
7	0/2	0%	中		
8	0/2	0%			
9	1/2	50%			
10	2/3	66.7%		42.8%	3.5%
11	0/1	0%			
13 及以上	1/1	100%	高		

註：男生三個月的再犯率（此為基本率 baserate）為 7.8%。

3. 男性追縱六個月有無再犯之動態量表建立

男性追縱六個月有無再犯之關聯之變項中整理成下表 21，可看出可初篩 2 題，即低估毒癮 1 題與渴求量表 2 題。再次將此 2 個變項各切出選項並找出其 r 與 ROC 值，得到二題版，如表 22 末所列。再以 6 個月的再犯率（此為基本率 baserate）為 15.1% 為基礎找出各題項之 Nuffield 加權值，方法為減去基本率除以 5 所得之商為正負之加權值。二題版之 $r=.20$ 與 $ROC=.64$ 。

再用藥風險分級如表 23。量表全距為 0~2，以 1 分為中風險，再用藥率如表 38。可區分三級，0 分者屬低度再用藥風險 6 個月再用率 9.3%（佔總樣本數 57.9%）；1 分者屬中度再用藥風險，6 個月再用率 15.7%（佔總樣本數 21.1%）；2 分者屬高度再用藥風險，6 個月再用率 27.5%（佔總樣本數 21.1%），量表則如

附件。

表 21

男性追蹤六個月有無再犯之關聯表

	χ^2	d_{yx}	r	Logistic r	ROC	採用否
Q1 自我效能 3 題 (第 1 次)			-.13*	.54	.56	
Q1 自我效能 3 題 (第 3 次)			-.09	.83	.45	
Q2 個人成長動機 2 題 (第 1 次)			-.14*	4.08*	.62	(6 階改成 4 階不顯著)
Q2 個人成長動機 2 題 (第 3 次)			-.08		.42	
Q3_1 效果期待 2 題			.05	.00	.50	
Q3_2 自貶依毒 1 題			.12	3.78	.62	
Q3_2 自貶依毒 (第 3 次)					.53	
Q3_3 低估毒癮 1 題			.14*	.39	.60	V
Q4 渴求量表 2 題			.14*	1.33	.63	V
Q5 改變評估 (第 1 次)			.03	1.69	.43	
Q5 改變評估 (第 3 次)			-.05	1.55	.56	
入獄低落感 1 題			.13	.01	.49	
理想夢想休閒快感 1 題			-.07	.04	.54	
自信眼球飄移 (第 1 次)			-.12	2.63	.52	
自信眼球飄移 (第 3 次)			.06	2.03	.54	
能拒眼球飄移 (第 1 次)			-.14*	3.70	.36	(與理論不符)
能拒眼球飄移 (第 3 次)			-.00	.06	.43	
能拒毒友機率 (第 1 次)			.09	1.12	.46	
能拒毒友機率 (第 3 次)			.04	.00	.58	
空閒找正面親友機率 (第 1 次)			-.06	.02	.52	
空閒找正面親友機率 (第 3 次)			-.01	.00	.48	

靜態量表總分				.07	10.25*	.75	(因屬靜態故不加入)
未與家人連絡	.12	-.04	-.02	1.65	.53		
出身破碎家庭	.13	-.02	-.02	.46	.55		
分居或離婚	.06	-.01*	-.01	.01	.48		
與家人嚴重衝突	.09	.05	.02	.12	.49		
戒斷症狀	.55	.09	.05	.47	.52		
有無就業	1.52	-.06*	-.08	.00	.51		

註：*表 $p < .05$ ，**表 $p < .01$ 。入選標準為 $ROC > .60$ 且有一項相關達顯著者

表 22

男生追蹤六個月之再犯風險題項

	分項	比率	再犯率	加權值	r	ROC	採用否
1.Q3_3 低估毒癮 1 題	低 (1)	73.1%	11.3%	0	.15*	.59	V
	高	26.9%	23.1%	1			
2. Q4 渴求量表 2 題	低 (2)	63.8%	9.7%	0	.19**	.64	V
	高	36.2%	23.9%	1			
三題版量表總和					.20**	.64	

註：男生六個月的再犯率（此為基本率 baserate）為 15.1%。r 與 ROC 為加權後之與有無再犯之統計值。理想上全距為 0~4。因發現三量表之 ROC 值=.53 太低，故預測未能找出適合之題項雨量表 (Quinsey, Harris, Rice, & Cormier, 1998)，

表 23

Nuffield 加權法男性六個月動態量表之總分與分群再犯率表

總 分	再用者/總 人數	再犯 率	切 三群	分群再 犯率	佔樣本 比率
0	13/140	9.3%	低	9.3%	57.9%
1	8/51	15.7%	中	15.7%	21.1%
2	14/51	27.5%	高	27.5%	21.1%

註：男生六個月的再犯率（此為基本率 baserate）為 15.1%。

4. 女性追縱三個月有無再犯之動態量表建立

女性追縱三個月有無再犯之關聯之變項中整理成下表 24，可看出可初篩 4 個。再次將此 4 個變項各切出選項並找出其 r 與 ROC 值，最後得到四題，篩選標準如表 25 末所列。再以三個月的再犯率（此為基本率 baserate）為 5.1% 為基礎找出各題項之 Nuffield 加權值，方法為減去基本率除以 5 所得之商為正負之加權值，五題版之預測效度為 $r=.43$ 與 $ROC=.77$ 。全距為 0~17 之量表中，以 6 分為中風險，再用藥率如表 43。量表則如附件。

再用藥風險分級如表 26。總分為 0~5 者，屬低度再用藥風險 3 個月再用率 1.8%（佔總樣本數 86.6%）；總分為 6 者，屬中度再用藥風險 3 個月再用率 50.0%（佔總樣本數 3.4%）；總分為 7~17 者，屬高度再用藥風險 3 個月再用率 100.0%（佔總樣本數 1.7%）。

表 24

女性追縱三個月有無再犯之關聯表

	χ^2	d_{yx}	r	Logistic r	ROC	採用否
Q1 自我效能 3 題 (第 1 次)			-.18	.23	.45	
Q1 自我效能 3 題 (第 3 次)			.11	.14	.55	
Q2 個人成長動機 2 題			.01	.86	.48	
Q2 個人成長動機 (第 3 次)			.28*		.90	(不選 因與理論不合)
Q3_1 效果期待 2 題			.03	.98	.54	
Q3_2 自貶依毒 1 題			-.67	.10	.47	
Q3_低估毒癮 (第 3 次)			.25*		.72	V
Q3_3 低估毒癮 1 題			.13	.28	.50	
Q4 渴求量表 2 題			.10	.15	.42	
Q5 改變評估 (第 1 次)			-.02	.00	.66	
Q5 改變評估 (第 3 次)			.02	.40	.44	
入獄低落感 1 題			-.37**	4.9*	.53	(不選 因將少裁定監禁)
理想夢想休閒快感 1 題			-.32**	.11	.55	V
自信眼球飄移 (第 1 次)			.28*	.81	.57	V
自信眼球飄移 (第 3 次)			.00	.22	.52	
能拒眼球飄移 (第 1 次)			.21	.89	.44	
能拒眼球飄移 (第 3 次)			.01	.46	.61	
能拒毒友機率 (第 1 次)			.29**	1.85	.49	(不選 因與理論不合)
能拒毒友機率 (第 3 次)			-.11	.37	.54	
空閒找正面親友機率 (第 1 次)			-.09	.69	.42	
空閒找正面親友機率 (第 3 次)			.04	.18	.50	
靜態量表總分			-.03	.03	.55	
未與家人連絡	6.10*	.30	.30**	5.14	.63	V

出身破碎家庭	.04	.01	.02	.23	.64
分居或離婚	2.5	-.08*	-.19	1.90	.47
與家人嚴重衝突				.57	
戒斷症狀	.21	-.05*	-.06	.06	.57
有無就業	.06	-.11	-.01	.56	.46

註：*表 $p<.05$ ，**表 $p<.01$

表 25
女生三個月之再犯風險題項

	分項	比率	再犯率	加權值	r	ROC	採用否
1.Q3_3 低估毒癮 1 題（第三次）	低 (1/2)	98.5%	3.0%	0	.25**	.67	V
	高 (3/4)	1.5%	100.0%	1†			
2.正面休閒快感 1 題（顛倒計分）	低 (~5)	4.8%	33.3%	5	.30*	.65	V
	高	95.2%	3.4%	0			
3.自信眼球飄移（第 1 次）	低 (~4)	96.7%	3.4%	0	.38**	.66	V
	高	3.3%	50.0%	6（原 9‡）			
4. 未與家人連絡	是	4.5%	33.3%	5	.30*	.65	V
	否	95.5%	3.1%	0			
四題版量表總和					.43**	.77	

註：女 3 個月的再犯率（此為基本率 baserate）為 5.1%。本表之 r 與 ROC 為加權後之與有無再犯之預測統計值。理想上全距為 0~17。標示†表經比較有無加權之 ROC 值發現不加權有較高之 ROC 值。‡表經過比較加權過高者拉低至此值較佳。

表 26

Nuffield 加權法女性三個月動態量表之總分與分群再犯率表

總分	再用者/總人數	再犯率	切三群	分群再犯率	佔樣本比率
0	1/48	2.0%	低		86.6%
1	0/3	0%		1.8%	
5	0/4	0			
6	1/2	50.0%	中	50%	3.4%
11	1/1	100.0%	高		1.7%
12 及以上	0/0			100%	

註：女生三個月的再犯率（此為基本率 baserate）為 5.1%。

5. 女性追縱六個月有無再犯之動態量表建立

女性追縱六個月有無再犯之關聯之變項中整理成下表 27，可看出可初篩 2 題，即低估毒癮 1 題與渴求量表 2 題。再次將此 2 個變項各切出選項並找出其 r 與 ROC 值，得到二題版，如表 28 所列。再以 6 個月的再犯率（此為基本率 baserate）為 10.4% 為基礎找出各題項之 Nuffield 加權值，方法為減去基本率除以 5 所得之商為正負之加權值。二題版之 $r=.47$ 與 $ROC=.75$ 。

再用藥風險分級如表 29。總分 0 屬低度再用藥風險，3 個月再用率 1.8%（佔總樣本數 85.1%）；總分 5 分者，屬中度再用藥風險 3 個月再用率 28.6%（佔總樣本數 28.6%）；總分 6~11 分者，屬高度再用藥風險 3 個月再用率 66.6%（佔總樣本數 4.5%）。

表 27

女性追縱六個月有無再犯之關聯表

	χ^2	d_{yx}	r	Logistic r	ROC	採用否
Q1 自我效能 3 題 (第 1 次)			-.11	.15	.45	
Q1 自我效能 3 題 (第 3 次)			.06	.22	.55	
Q2 個人成長動機 2 題			.04	.03	.48	
Q2 個人成長動機 (第 3 次)			-.01			
Q3_1 效果期待 2 題			-.00	.02	.54	
Q3_2 自貶依毒 1 題			-.11	.43	.47	
Q3_2 自貶依毒 (第 3 次)			.39**		.81	V
Q3_3 低估毒癮 1 題			-.07	.06	.50	
Q4 渴求量表 2 題			-.00	.60	.42	
Q5 改變評估 (第 1 次)			.14	.03	.66	
Q5 改變評估 (第 3 次)			-.09	.23	.44	
入獄低落感 1 題			.16	.13	.53	
理想夢想休閒快感 1 題			.08	.06	.53	
自信眼球飄移 (第 1 次)			-.01	.70	.57	
自信眼球飄移 (第 3 次)			-.06	.01	.51	
能拒眼球飄移 (第 1 次)			-.09	.10	.44	
能拒眼球飄移 (第 3 次)			-.08	.76	.61	
能拒毒友機率 (第 1 次)			.05	.00	.48	
能拒毒友機率 (第 3 次)			-.07	.10	.54	
空閒找正面親友機率 (第 1 次)			-.04	.82	.42	
空閒找正面親友機率 (第 3 次)			.05	.01	.50	
靜態量表總分			.04	.98	.55	
未與家人連絡	10.60	-.39	.40**	5.05*	.63	V
出身破碎家庭	3.19	.23	.21	2.01	.64	
分居或離婚	.01	-.00	-.01	.07	.47	
與家人嚴重衝突						
戒斷症狀	.86	.11	.12	4.55*	.57	
有無就業	1.50	-.09	-.15	.24	.46	

註：*表 $p < .05$ ，**表 $p < .01$

表 28

女生追蹤六個月之再犯風險題項

	分項	比率	再犯率	加權值	r	ROC	採用否
1. Q3_2 自貶依毒 1 題 (第 3 次)	高 (3/4)	12%	37.5%	5	.33	.67	V
	低 (1/2)	88.0%	6.7%	0			
2. 未與家人連絡	是	4.5%	66.7%	6 (原 11)	.40**	.64	V
	否	95.5%	7.8%	0			
女 6 月 2 題版					.47**	.75	

註：女生六個月的再犯率（此為基本率 baserate）為 10.4%。r 與 ROC 為加權後之與有無再犯之統計值，量表全距為 0~11。

表 29

Nuffield 加權法女性三個月動態量表之總分與分群再犯率表

總分	再用者/總人數	再犯率	切三群	分群再犯率	佔樣本比率
0	3/48	2.0%	低	1.8%	85.1%
5	2/7	28.6%	中	28.6%	10.4%
6	1/2	50%	高	66.6%	4.5%
11	1/1	100%			

註：女生六個月的再犯率（此為基本率 baserate）為 10.4%。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男生 3 個月之再用藥率為 7.8%。量表全距為 0~17。本量表之預測效度（準確度）為 $r=.38$ 及 $ROC=.77$ ，依 Quinsey, et al.（1998）屬於中度偏高預測效度。
2. 男生 6 個月之再用藥率為 15.1%。量表全距為 0~2。本量表之預測效度（準確度）為 $r=.20$ 及 $ROC=.64$ ，屬於低度預測效度。
3. 女生 3 個月之再用藥率為 5.1%。量表全距為 0~17。本量表之預測效度（準確度）為 $r=.43$ 及 $ROC=.77$ ，屬於中度偏高預測效度。
4. 女生 6 個月之再用藥率為 10.4%。量表全距為 0~11。本量表之預測效度（準確度）為 $r=.47$ 及 $ROC=.75$ ，屬於中度預測效度。

二、建議

(一)成癮者處遇之建議

1. 目前針對第一、二級藥物成癮者的醫療處遇成效有限，本研究建立成癮復發風險評估表後，未來可供治療或監督者在評估案主後分級低中高復發風險群並提供適合之處遇，在其同意下提供符合其需求之治療與監督建議，以真正減低再犯。
2. 建議觀護人或治療師能引用「對眼說自信法」對明顯自信偏低的個案，本研究顯示降低眼球飄移數者，有顯著降低復發用藥及增加自信。
3. 實務上發現藥癮者多有過去不舒服事而耿耿在意，建議參考林明傑（2024）四關鍵療法提出「偏差或心理異常行為都來自悶來的、學來的、想來的、神經營養不足或生理異常來的」，當中之悶來的是以「情緒釋放療法（emotional freedom techniques, EFT）」來改善過去創傷或不舒服經驗。而神經營養不足部分則建議補充維生素 B 群及鈣鎂鋅片，以改善長期用藥造成的神經細胞發炎，使情緒及行為能回穩

(二)未來研究之建議

1. 雖發現成癮者在會談或評估有較高的眨眼與眼球飄移的現象，而此與文獻中所述與低自尊均有關，但最後為方便只計算眼球飄移，未來值得進一步研究眨眼與眼球飄移是否有函數關係，或者用兩者相加是否更適合。
2. 本研究的樣本只含一與二級藥物之使用者，尚未包含三與四級藥物之使用者，有待未來增加三或四級藥物之使用者為對象研究之，以建立更完整的量表。

參考文獻

- 王雪芳、王宏文（2017）。臺灣接受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罪之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1-41。
- 王才康（2001）。一般自我效能感量表的信度和效度研究。**应用心理学**，(1)，37-40。
- 杜榮鴻、簡佳璋、林季宏（2009）。再犯率最高之藥物濫用-海洛因成癮因素探討。**當代醫學**，(427)，357-361。
- 林明傑（2024）性侵者的行為四關鍵治療法及道德裂縫的發現 2024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2024/11/10，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主辦
- 林明傑（2016）。吸毒者除罪化有效的實例與論證。**毒品防治中英文電子報**，23。
- 林明傑（2008）。藥物濫用者有無繼續施用傾向量表之量化修正研究。**犯罪學期刊**，11（1），45-74。
- 林宗穎（2002）。一般犯罪理論對受保護管束之毒品犯罪者再犯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碩士班論文。
-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2003）。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2003 年犯罪矯正與觀護研討會，131-161。
- 林健陽、陳玉書（2007）。95 年度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檢討：論我國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 林瑞欽、黃秀瑄（2004）。海洛因成癮者濫用藥物信念與用藥渴求信念初探。**犯罪學期刊**，7（2），29-66。
-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瑜（2000）。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13（1），81-106。
- 陳玉書、吳姿璇、林健陽（2017）。女性毒品受刑人矯正處遇與需求。**藥物濫用防治**，2（1），85-112。

簡惠露（2000）。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Bugess, E. W. (1928). Factors determining success and failure on parole. In A. A. Bruce (Ed.), *The working on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law and the parole system in Illinois*. Spring-field: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Parole.

Garner, M., Mogg, K., & Bradley, B. P. (2006). Orienting and maintenance of gaze to facial expressions in social anxiet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5(4), 760-770. <https://doi.org/10.1037/0021-843X.115.4.760>

Gyurak, A. & Ayduk, O. (2007). Defensive physiological reactions to rejection: the effect of self-esteem and attentional control on startle responses. *Psychological Science*, 18(10), 886-892. <https://doi.org/10.1111/j.1467-9280.2007.01996.x>

Glasser, W. (1965). *The Positive Addiction*.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Hanson, K. (1997). The development of a brief actuarial risk scale for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sgc.gc.ca/publications/corrections/199704_e.pdf

Marlowe, D. B., Festinger, D. S., Dugosh, K. L., Benasutti, K. M., Fox, G., & Harron, A. (2014). An experimental trial of adaptive programming in drug court: Outcomes at 6, 12 and 18 month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0(2), 129-149. <https://doi.org/10.1007/s11292-013-9196-x>

Mossman, D. (1994). Assessing predictions of violence: Being accurate about accurac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2, 783-792. <https://doi.org/10.1037//0022-006x.62.4.783>

Marlowe, D. B. (2011). Evidence-based policies and practices for drug-involved offe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91(3_suppl), 27-47.

- McKay, J. R., & Weiss, R. V. (2001). A review of temporal effects and outcome predictors i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studies with long-term follow-ups: Preliminary results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Evaluation review*, 25(2), 113-161.
<https://doi.org/10.1177/0193841X0102500202>
- Quinsey, V. L., Harris, G. T., Rice, M. E. & Cormier, C. A (1998). *Violent Offenders: Appraising and Managing Risk Violent Offender*. New York: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Rice, M. E., & Harris, G. T. (1995). Violent recidivism: Assessing predictive validit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5), 737.
<https://doi.org/10.1037//0022-006x.63ccu.5.737>
- Robitschek, C. (1998). Personal growth initiative: The construct and its measure.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30(4), 183.
<https://doi.org/10.1080/07481756.1998.12068941>
- Silver, E., Smith, W. R., & Banks, S. (2000). Constructing actuarial devices for predicting recidivism: A comparison of method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6), 733-764.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00027006004>
- Wright, F. D., Beck, A. T., Newman, C. F., & Liese, B. S. (1993). Cognitive therapy of substance abuse: theoretical rationale. *NIDA research monograph*, 137, 123-123.

附件 1

台灣成癮者再次用藥動態風險量表（男生預測三個月再用藥版）

姓名：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量單位：_____ 評量者姓名：_____

	指導語： 請測量者以詢問案主 1~3 題並根據各選項來計分，之後再請案主根據指定來唸出句子並計算其眼球飄移次數。	完全 不正確	有點 不正確	有點 正確	完全 正確
1-1	我自信能有效地應付任何突如其來的事情	1	2	3	4
1-2	以我的才智，我一定能應付意料之外的情況	1	2	3	4
1-3	我能冷靜地面對困難，因為我相信自己處理問題的能力	1	2	3	4
	總加以上三小題之數目為_____	□ 8 及以下 2		□ 9 及以上 0	
2	至今與家人有嚴重衝突	□ 有 6		□ 無 0	
3	戒斷症狀	□ 有、可能有 6		□ 無 0	
4	自信眼球飄移	□ 4 及以上 5		□ 3 及以下 0	
5	能拒眼球飄移	□ 3 及以上 1		□ 2 及以下 0	
	總分_____ 總分與分級之說明如下： □ 0 屬低度再用藥風險：3 個月再用率 1.8% （佔總樣本數 86.6%） □ 2~8 屬中度再用藥風險：3 個月再用率 7.7% （佔總樣本數 3.4%） □ 7~17 屬高度再用藥風險：3 個月再用率 42.8% （佔總樣本數 1.7%）				

註：

1. 男生 3 個月之再用藥率為 7.8%。量表全距為 0~17。本量表之預測效度（準確度）為 $r=.38$ 及 $ROC=.77$ ，屬於中度偏高預測效度。ROC 是指當隨機抽取兩個樣本無數次，其中之高分者比低分者有目標行為之比率為 77%。一般而言， $ROC=.6$ 、 $.7$ 、 $.8$ 各屬於低、中、高預測效度（Quinsey, Harris, Rice, & Cormier, 1998）。
2. 「自信眼球飄移」與「能拒眼球飄移」是筆者輔導成癮者發現眨眼頻率與眼球飄移高之低自尊現象，經查閱發現研究證實眨眼數證實與低自尊成正比，而注意力控制（如練習對眼說話）可提升注意力改善自尊（Gyurak, & Ayduk, 2007）。且 Garner, Mogg, & Bradley（2006）之眼球追蹤研究也證實高焦慮者會快速注意到情緒面孔而眼珠飄移多，低焦慮者顯著少。做法是先請案主說出自己的兩個優點是什麼，並問「怎麼說？」，之後請案主對自己眼說出「我有 XX 的優點，我有自信」5 次為一回，並計算眼珠漂移的次數，一直練習到 0 或 1 為止。（若案主說不出優點，則請其想至今有無曾被正面親友或老闆鼓勵或完成交代的事情？）「能拒眼球飄移」則請案主先對自己眼睛說「你有幫我的優點，我信任你」5 次，在此不計算，而在此增說請把我當作讓你碰毒的朋友，並對我的眼睛說出「你讓我碰毒（酒），我不信任你」5 次，再計算其眼球飄移的次數。實際操作時，建議將眨眼與漂移合計，右手指算眨眼，左手指算飄移。

附件 2

台灣成癮者再次用藥動態風險量表（男生預測六個月再用藥版）

姓名：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量單位：_____ 評量者姓名：_____

	指導語： 請測量者以詢問案主後填入並根據各選項來計分。	完全 不正確	有點 不正確	有點 正確	完全 正確
1-1	我總是不由自主的對毒品產生渴望	☐ 1	☐ 2	☐ 3	☐ 4
1-2	我持續的產生想吸毒的想法	☐ 1	☐ 2	☐ 3	☐ 4
	總加以上 2 小題之數目為_____	☐ 2 分及以下 0 ☐ 3 分及以上 1			
2	只要沒人發現，吸一兩口沒關係	☐ 0	☐ 1	☐ 1	☐ 1
	總分_____ 總分與分級之說明如下： ☐ 0 屬低度再用藥風險：6 個月再用率 9.3%（佔總樣本數 57.9%） ☐ 1 屬中度再用藥風險：6 個月再用率 15.7%（佔總樣本數 21.1%） ☐ 2 屬高度再用藥風險：6 個月再用率 27.5%（佔總樣本數 21.1%）				

註：男生 6 個月之再用藥率為 15.1%。量表全距為 0~2。本量表之預測效度（準確度）為 $r=.20$ 及 $ROC=.64$ ，屬於低度預測效度。ROC 是指當隨機抽取兩個樣本無數次，其中之高分者比低分者有目標行為之比率為 64%。一般而言， $ROC=.6$ 、 $.7$ 、 $.8$ 各屬於低、中、高預測效度（Quinsey, Harris, Rice, & Cormier, 1998）

附件 3

台灣成癮者再次用藥動態風險量表（女生預測三個月再用藥版）

姓名：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量單位：_____ 評量者姓名：_____

指導語： 請測量者以詢問案主 1~3 題並根據各選項來計分，之後再請案主根據指定來唸出句子並計算其眼球飄移次數。					
		完全不正確	有點不正確	有點正確	完全正確
1	只要不讓別人發現，吸一、兩口沒關係	☐ 0	☐ 0	☐ 1	☐ 1
2	能夠想到正面休閒的最高快感	☐ 5 及以下 5		☐ 6 及以上 0	
3	至今未與家人聯絡	☐ 是 5		☐ 否 0	
4	自信眼球飄移	☐ 4 及以下 0		☐ 5 及以上 6	
	總分	總分 _____			
總分與分級之說明如下 ☐ 0~5 屬低度再用藥風險：3 個月再用率 1.8%（佔總樣本數 86.6%） ☐ 6 屬中度再用藥風險：3 個月再用率 50.0%（佔總樣本數 3.4%） ☐ 7~17 屬高度再用藥風險：3 個月再用率 100.0%（佔總樣本數 1.7%）					

註：

1. 女生 3 個月之再用藥率為 5.1%。量表全距為 0~17。本量表之預測效度（準確度）為 $r=.43$ 及 $ROC=.77$ ，屬於中度偏高預測效度。ROC 是指當隨機抽取兩個樣本無數次，其中之高分者比低分者有目標行為之比率為 77%。一般而言， $ROC=.6$ 、 $.7$ 、 $.8$ 各屬於低、中、高預測效度（Quinsey, Harris, Rice, & Cormier, 1998）。
2. 「自信眼球飄移」與「能拒眼球飄移」是筆者輔導成癮者發現眨眼頻率與眼球飄移高之低自尊現象，經查閱發現研究證實眨眼數證實與低自尊成正比，而注意力控制（如練習對眼說話）可提升注意力改善自尊（Gyurak, & Ayduk, 2007）。且 Garner, Mogg, & Bradley（2006）之眼球追蹤研究也證實高焦慮者會快速注意到情緒面孔而眼珠飄移多，低焦慮者顯著少。做法是先請案主說出自己的兩個優點是什麼，並問「怎麼說？」，之後請案主對自己眼說出「我有 XX 的優點，我有自信」5 次為一回，並計算眼珠漂移的次數，一直練習到 0 或 1 為止。（若案主說不出優點，則請其想至今有無曾被正面親友或老闆鼓勵或完成交代的事情？）「能拒眼球飄移」則請案主先對自己眼睛說「你有幫我的優點，我信任你」5 次，在此不計算，而在此增說請把我當作讓你碰毒的朋友，並對我的眼睛說出「你讓我碰毒（酒），我不信任你」5 次，再計算其眼球飄移的次數。實際操作時，建議將眨眼與漂移合計，右手指算眨眼，左手指算飄移。

附件 4

台灣成癮者再次用藥動態風險量表（女生預測六個月再用藥版）

姓名：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量單位：_____ 評量者姓名：_____

	指導語： 請測量者以詢問案主後填入並根據各選項來計分。	完全 不正確	有點 不正確	有點 正確	完全 正確
1	沒有毒品我無法放鬆	☐ 0	☐ 0	☐ 5	☐ 5
2	至今未與家人聯絡	☐ 是 6		☐ 否 0	
	總分	總分 _____			
總分與分級之說明如下 ☐ 0 屬低度再用藥風險：3 個月再用率 1.8%（佔總樣本數 85.1%） ☐ 5 屬中度再用藥風險：3 個月再用率 28.6%（佔總樣本數 28.6%） ☐ 6~11 屬高度再用藥風險：3 個月再用率 66.6%（佔總樣本數 4.5%）					

註：女生 6 個月之再用藥率為 10.4%。量表全距為 0~11。本量表之預測效度（準確度）為 $r=.47$ 及 $ROC=.75$ ，屬於中度預測效度。ROC 是指當隨機抽取兩個樣本無數次，其中之高分者比低分者有目標行為之比率為 75%。一般而言， $ROC=.6$ 、 $.7$ 、 $.8$ 各屬於低、中、高預測效度（Quinsey, Harris, Rice, & Cormier, 1998）